

《後漢書》李賢注引《春秋左傳》考¹

梁德華²

摘要：李賢（654-684），字明允，為唐高宗李治第六子，在任太子期間，曾招集一批學者注釋范曄《後漢書》，並於儀鳳元年（676）上其著作。李賢等為《後漢書》作注時廣羅古籍，所引遍及四部，故此，此書除了幫助後代學者研讀《後漢書》外，亦成為古籍輯佚、校勘等重要的資料來源，因而現代不少學者都嘗試探討李賢注與前代典籍之關係，然迄今至止，仍未有學者全面研究李賢注引用《春秋左傳》之情形，諸如李賢注引用《左傳》及杜注之方式、作用、體例及其他相關問題，仍有待進一步探討。

由於《後漢書》多取經說，李賢等作注時亦多引經為解，據筆者初步統計，其中引用《春秋左傳》及杜預注超過 550 條，數量已超過其引用《三禮》之總和，反映李賢注對《左傳》及杜注之重視。考唐高宗永徽四年（653）頒行《五經正義》，其中《春秋左傳正義》由孔穎達等人所撰，注以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為宗，令杜注的地位大為提升，其後《後漢書》李賢注所采的《左傳》注解，基本上全據杜注。故此，考察李賢注對《左傳》及杜注之運用，或可反映

¹ 收件日期：2019/10/30；修改日期：2020/03/13；接受日期：2020/03/24

本文曾在 2018 年 7 月 19、20 日於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經學史重探（I）——中世紀以前文獻的再檢討」第一次學術研討會報告，承蒙諸位先生批評指正，給予寶貴意見，筆者僅此申謝。

²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高級講師

唐初學者對《左傳》及杜注之接受情形。又本文將詳細比對《後漢書》李賢注所引《左傳》及杜注與今存世本之異同，從以討論兩者比勘的校勘作用及李注之缺失，以略補充前人研究之未足。

關鍵詞：《後漢書》、李賢、《春秋左傳》、杜預

On Li Xian's Quotations from *Chunqiu zuozhuan* in His Annotations of History of Eastern Han³

Leung, Tak-Wah⁴

Abstract: The sixth son of Emperor Gaozong 高宗 of the Tang 唐 dynasty, Li Xian 李賢 (654-684) and scholars he recruited completed the commentary to Fan Ye's 范曄 *Hou hanshu* 後漢書 in 676. The commentary comprises a diverse scope of citations from precedent texts, rendering it indispensable for textual emendation and the recovery of later lost works. Modern scholars have therefore been eagerly discussing textual correlations between Li Xian's commentary and previous texts, yet no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has been conducted on the formats, functions and style of its citation of the *Chunqiu zuozhuan* 春秋左傳. Given its extensive citations from canonical (*jing* 經) texts, Li Xian's commentary consists of over 550 citations from the *Chunqiu zuozhuan* and its commentary by Du Yu 杜預, exceeding that from the *Yili* 儀禮, *Zhouli* 周禮 and *Liji* 禮記 combined. His manifest emphasis and preference towards the *Chunqiu zuozhuan* and Du Yu's commentary might be influenced by the publication of the puissant *Wujing zhengyi* 五經正義 in

³ Received: October 30, 2019; Sent out for revision: March 13, 2020; Accepted: March 24, 2020.

⁴ Senior Lecturer 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653, in which Kong Yingda's 孔穎達 *Chunqiu zuozhuan zhengyi* 春秋左傳正義 was heavily based on Du Yu's commentary. Hence, investigating the utilization of citations from the *Chunqiu zuozhuan* and Du Yu's commentary in Li Xian's *Hou hanshu* commentary would reveal their reception among early Tang scholars. Additionally, this paper juxtaposes textual variants between the received edition of the *Chunqiu zuozhuan* and Du Yu's commentary and that cited in Li Xian's *Hou hanshu* commentary, evaluating the values and constraints of using Li Xian's commentary for textual emendation.

Keywords: *Hou hanshu*, Li Xian, *Chunqiu zuozhuan*, Du Yu

一、前言

李賢（654-684），字明允，為唐高宗李治第六子，《新唐書》稱其「容止端雅」，「讀書一覽輒不忘」，且好經籍，少時嘗治《尚書》、《禮記》、《論語》等。他在任太子期間，曾招集張大安、劉訥言等學者注釋范曄《後漢書》，⁵並於儀鳳元年（676）十二月上其著作。⁶李賢等為《後漢書》作注時廣羅古籍，所引遍及四部，數量高達四百餘種。⁷此書除了幫助後代學者研讀《後漢書》外，亦成為古籍輯佚、校勘等重要的資料來源，⁸因而現代不少學者都嘗試探討李賢注與前代典籍之關係，如潘薇妮〈《後漢書》李賢注引《三禮》研究〉、⁹高明〈《後漢書李賢注引《說文》考》〉¹⁰及余瓊〈《後漢書》李賢注稱引《史記》考校〉等皆是，¹¹然迄今為止，

⁵ 見《新唐書·章懷太子傳》。

⁶ 孔德凌、張魏、俞李波：《隋唐五代經學學術編年》（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339-340。

⁷ 數字參考自潘薇妮：《《後漢書》李賢注引《三禮》研究》（杭州：浙江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頁4。

⁸ 如不少學者從《後漢書》李賢注輯出《論語》鄭玄注，即是一例。

⁹ 潘薇妮：《《後漢書》李賢注引《三禮》研究》，頁1-84。

¹⁰ 高明：〈《後漢書李賢注引《說文》考》〉，《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第4期（2009年12月），頁178-184。

¹¹ 余瓊：〈《後漢書》李賢注稱引《史記》考校〉，《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第4期（2011年12月），頁186-188。其他研究成果，如王萍：〈《後漢書》李賢注引《爾雅》辨析〉，《齊齊哈爾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2013年11月），頁109-112；高明：〈論《后漢書》李賢注的文學文獻價值——以東漢文學研究為中心〉，《西藏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期（2016年9月），頁121-126；王東：〈唐

仍未有學者全面研究李賢注引用《春秋左傳》之情形，諸如李賢注引用《左傳》及杜注之方式、作用、體例及其他相關問題，仍有待進一步探討。

由於《後漢書》多取經說，李賢等作注時亦多引經為解，據筆者初步統計，其中引用《春秋左傳》及杜預注超過 550 條（此數字包括同一條注釋並引《左傳》經文及杜注之用例），數量已超過其引用《三禮》之總和，¹² 反映李賢注對《左傳》及杜注之重視。考唐高宗永徽四年（653）三月頒行《五經正義》，¹³ 其中《春秋左傳正義》由孔穎達等人所撰，注以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為宗，並主張「疏不破注」，¹⁴ 令杜注的地位大為提升，其後《後漢書》李賢注所采的《左傳》注解，基本上全據杜注。故此，考察李賢注對《左傳》及杜注之運用，或可反映唐初學者對《左傳》及杜注之接受情形。又本文將詳細比對《後漢書》李賢注所引《左傳》及杜注與今存世本之異同，從以討論兩者比勘的校勘作用及李注之缺失，以略補充前人研究之未足。

代李賢《後漢書》注引《水經注》考》，《河南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6 期（2017 年 11 月），頁 86-94，皆是研究李注引用前代典籍之問題。

¹² 據潘薇妮之統計，李注引三禮共 398 條，見潘薇妮：《〈後漢書〉李賢注引《三禮》研究》，頁 7。

¹³ 孔德凌、張魏、俞李波：《隋唐五代經學學術編年》，頁 255。

¹⁴ 關於《五經正義》是否存在「疏不破注」的特點，可參考姜龍翔：〈《五經正義》「疏不破注」之問題再探〉，《成大中文學報》，第 46 期（2014 年 9 月），頁 137-184。

二、《後漢書》李賢注述略

范曄（398-445）撰《後漢書》，未成而死，其書只存十紀、八十列傳，並無「志」。¹⁵後劉昭（502-519）以司馬彪（？-306）《續漢書》之八志，補范書之未足，並為范書及八志作注。及至唐代，李賢任太子時召集學者張大安等注釋《後漢書》，後因劉注亦散佚，只餘八志而不及紀傳，故李賢注就成為現存時代最早而全書俱完的《後漢書》注釋，對後人研讀范書作用極大。後至北宋真宗乾興元年（1022）孫奭奏請合刻范書及八志，以後的刻本皆一沿其建議。¹⁶值得注意的是，李賢等所注的範圍止於范氏原書的紀、傳，其中並不包括劉昭所補注之八志，王先謙〈後漢書集解述略〉曾討論此問題，其云：

以續志補范，昉自劉昭，昭之《後漢書注》固已合志於紀、傳矣（昭自序有云：迺借舊志注以補之，分為三十卷，以合范史），然此自劉氏一家之學，范書原本則仍止紀十卷、傳八十卷，未嘗闌入續志也。章懷為范作注自係據范原本，間

¹⁵ 范曄〈獄中與諸甥姪書〉言：「欲徧作諸志，《前漢》所有者悉令備。雖事不必多，且使見文得盡；又欲因事就卷內發論，以正一代得失，意復未果。」可見范曄未有完成「志」之部份，見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附錄（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2。下文引用《後漢書》皆為此本，並參考王先謙《後漢書集解》，以及《二十四史訂補》所收有關《後漢書》校勘之著作；《春秋左傳正義》則參考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著《十三經注疏·整理本》，並參考藝文印書館出版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重刊宋本及王叔岷先生《左傳校》等校勘成果。

¹⁶ 詳見王先謙：〈後漢書集解述略〉，《後漢書集解》，卷首（揚州：廣陵書社，2006年），頁3-4。

引續志之說必別之曰「續漢志」，又析范書九十卷為一百卷以展成數，明見《唐志》（新舊志同），皆為無志之證。……或又謂章懷注范全本劉昭八志注，用昭原文故仍昭名以為識別，甚且謂章懷於紀、傳則改昭注，於八志注則不改者，以注紀、傳易，注志難，乃避難而趨易，不思昭之補注，唐志所載已僅存五十八卷，除去志注三十卷，屬於紀、傳者僅矣，章懷果何從全據之乎？¹⁷

可見王氏以為李賢等所注者止於范書原文而不及八志，且李賢等為范書作注時亦非本於劉昭之補注，因而李、劉兩家注釋並無明顯的因襲痕跡，此說有助釐清李注與劉注之關係。

又李賢為《後漢書》作注時非常重視引用經學典籍及其注解，以《後漢書·光武帝紀上》為例，李注曾引用《尚書》、《毛詩》、《周禮》、《左傳》等經文，以及引用《尚書》孔安國注、《毛詩》鄭玄注、《周禮》鄭玄注及《左傳》杜預注等前代經注，甚至旁及《春秋保乾圖》、《易坤靈圖》等緯書，反映李注與經學籍典關係密切，以下將集中討論李注與《左傳》之關係。

三、《後漢書》李賢注引《左傳》之形式及作用

現存唐代史籍注解，除李賢注外，尚有顏師古《漢書》注、張守節《史記正義》等，皆為後人研讀該史之重要參考。由於這些史注學術價值極高，又其書與經學關係密切，因而關於史注引用經注的研究亦多，其中現代學者潘銘基曾研究《漢書》顏師古注引用經籍之法則，他指出：「就顏師古引經之情況而言，主要可分為兩大類：

¹⁷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述略〉，《後漢書集解》，卷首，頁 3-4。

一為《漢書》正文引用諸經，師古則隨文施注，或用前代經師說解，或以己意為訓；二為《漢書》正文未有引用經書，然師古於注解時以為可借經解為訓，或引用經書原文作注解。」¹⁸ 此說有助我們了解史注引用經籍之情況。而與顏師古注引用經籍之方式相同，《後漢書》李賢注引《左傳》主要亦有這兩種情形：第一類，當《後漢書》明引或暗引《左傳》經文，李賢等或以《左傳》原典及杜預注為訓，或於注釋交代《左傳》出處，以示《後漢書》原文與《左傳》之關係，如：

《後漢書·來歙列傳》記王遵之諫辭，云：「昔宋執楚使，遂有析骸易子之禍。」文中所用之典故見於《左傳》宣公十四年，李賢等即節引《左傳》經文為注，曰：「《左傳》曰，楚使申舟聘齊，不假道於宋。華元曰：『楚不假道，鄙我也。』乃殺之。楚子聞之，遂圍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告子反曰『寡君使元以病告，弊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也。」¹⁹ 以示《後漢書》原文事典之出處。

又如《後漢書·馬嚴列傳》記馬嚴上封事，云：「傳曰：『上德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故火列則人望而畏之，水懦則人狎而翫之。為政者寬以濟猛，猛以濟寬。』如此，綏御有體，災眚消矣。」文中所引「傳曰」即《左傳》昭公二十年子產論政之文。李賢注為了說明典源，故曰：「《左傳》鄭子產誡子太叔為政之詞也。」²⁰

再如《後漢書·皇后紀下》記許永之語，其中云：「昔晉侯失刑，亦夢大厲被髮屬地。」李注：「《左傳》曰：『晉侯夢大厲，

¹⁸ 潘銘基：〈《漢書》顏師古注引《詩》及其注解析論：兼論朱熹《詩集傳》釋義對顏注之繼承〉，《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6期（2013年1月），頁22。

¹⁹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15，頁586-587。

²⁰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24，頁860-861。

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于帝矣。」』杜預注曰：『厲鬼，趙氏之先祖也。晉侯先殺趙同、趙括，故怒也。』²¹即以《左傳》成公十年原文及杜注說明《後漢書》所用之典故。

第二類，《後漢書》未有直接引用《左傳》，而是原文義理與《左傳》相關，或原文部份字詞、名物、地方名稱等見於《左傳》，李賢等亦以《左傳》及杜注為釋，以明《後漢書》原文之義，如：

《後漢書·趙典列傳》：「典獨奏曰：『夫無功而賞，勞者不勸，上忝下辱，亂象干度。且高祖之誓，非功臣不封。宜一切削免爵士，以存舊典。』帝不從。」李賢於「亂象干度」句下注云：「《左傳》曰：『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於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慎。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人，三曰從時。』」²²可見《後漢書》原文未有直接引用《左傳》經文，然李賢等以為文中義理與《左傳》相關，故引錄《左傳》昭公七年士句之言以明君主當小心用人之理。

又《後漢書卷·朱浮列傳》：「漁陽太守彭寵以為天下未定，師旅方起，不宜多置官屬，以損軍實。」李注：「謂甲兵糧儲也。《左傳》曰『隳軍實』也。」²³《後漢書》此例未有引用《左傳》原文，然文中「軍實」一詞數見於《左傳》，包括隱公五年、僖公三十三年、宣公十二年以襄公二十四年，故李注先釋「軍實」之義，謂「甲兵糧儲」，後再以《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原文以補充該詞詞例。

再如《後漢書·郭伋列傳》：「民多猾惡，寇賊充斥。」李注云：「杜預注《左傳》曰：『充，滿；斥，見也。』」²⁴即以杜預《左傳》

21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10 下，頁 449。

22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27，頁 948。

23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33，頁 1137-1138。

24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31，頁 1091-1092。

注為訓，解釋《後漢書》原文「充」、「斥」兩字之義。

至於地理沿革方面，范曄《後漢書》專記東漢一代史事，不論《紀》、《傳》，文中都多涉及地理位置，而李賢等為《後漢書》作注時亦非常重視注釋這些地理資訊，其中更多以《左傳》原文、杜注以說明該地域之歷史沿革，如《後漢書·光武帝紀上》：「大破五校於蕘陽，降之。」李注：「蕘陽，聚名，屬魏郡，故城在今相州堯城縣東。諸本有作『蕘』者，誤也。《左傳》云：『晉荀盈如齊逆女，還，卒於戲陽。』杜預注云：『內黃縣北有戲陽城。』戲與蕘同，音許宜反。」²⁵此例可見李注補充「蕘陽」之地理沿革，並以《左傳》及杜注指出「蕘陽」的地理位置。

又《後漢書·孝安帝紀》：「上郡徙衙。」李注：「上郡，今綏州也。衙，縣，故城在同州白水縣東北。《左傳》曰『秦晉戰于彭衙』，即此也。」²⁶考張守節《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彭衙故城在同州白水縣東北六十里。」²⁷文字與李注相近，蓋李注暗用《括地志》之文為注，後文更以《左傳》經文補充「彭衙」一地之歷史。

從上述兩類引用方式，可見李注引用《左傳》及杜注時，或節引《左傳》原文，或概括《左傳》出處，或並引經文及杜注，或只取杜注為訓，方式不一而足。從作用言，李賢注或以《左傳》、杜注補充范書原文之典源，或多引《左傳》、杜注以通明《後漢書》之訓詁及²⁸明地域沿革，反映李注對左傳及杜注之重視。

²⁶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1上，頁30。

²⁶ 范曄著，李賢賢等注：《後漢書》，卷5，頁216。

²⁷ 司馬遷：《史記》，卷5（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192。

²⁸ 王先謙稱李賢注「多主故訓」，見王先謙：〈後漢書集解述略〉，《後漢書集解》，卷首，頁4。

四、從《後漢書》李賢注引《左傳》、杜注 看其體例之問題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序》云：「唐章懷注成於眾手，皆以為美，猶有憾。」²⁹又王氏《後漢書集解述略》：「詳觀章懷之注，不減顏監之注班，惜非一手所成，不免有踳駁漏略之處。」³⁰可見王氏雖肯定李注之成果，然亦指出因其書成於眾手，故此在注釋的內容及體例上難免有所疏漏。考李賢注引錄《左傳》及杜注時實有體例不一之問題，現分述如下：

(一) 李注引用《左傳》同一事而詳略互異

《後漢書》原文多處引用《左傳》隱公元年「鄭伯克段于鄆」事，李賢等隨文施注，然注中所引鄭伯事詳略不一，或概括《左傳》出處，或刪節《左傳》經文，或僅錄《左傳》部份文字，方式不一而足，如：

1. 《後漢書·朱浮列傳》：「蓋聞知者順時而謀，愚者逆理而動，常竊悲京城太叔以不知足而無賢輔，卒自棄於鄭也。」李注：「《左傳》曰，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及莊公即位，武姜為之請京，使居，謂之京城太叔。既而太叔將襲鄭，公命子封伐京，京畔太叔段，段出奔共也。」³¹

²⁹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序》，卷首，頁 1。

³⁰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後漢書集解述略》，卷首，頁 4。

³¹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33，頁 1138。

2. 《後漢書·何敞列傳》：「昔鄭武姜之幸叔段。」李注：「《左傳》，鄭武姜愛少子叔段，莊公立，武姜請以京封叔段，謂之京城大叔，後武姜引以襲鄭。」³²
3. 《後漢書·何敞列傳》：「上不欲令皇太后損文母之號，陛下有誓泉之譏。」李注：「《左傳》，鄭武姜引大叔段襲莊公，莊公寘姜氏於城穎，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³³
4. 《後漢書·楊震列傳》：「昔鄭嚴公從母氏之欲，恣驕弟之情，幾至危國，然後加討，春秋貶之，以為失教。」李注：「《左傳》，鄭莊公殺母弟段，稱鄭伯，譏失教也。」³⁴ 引者案：《左傳》隱公元年杜注云：「不稱國討而言鄭伯，譏失教也。」³⁵ 可見李注於此暗用杜注為解。
5. 《後漢書·楊震列傳》：「聆廣樂之九奏兮，展洩洩以彤彤。」李注：「《左傳》，鄭莊公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彤』與『融』同也。」³⁶
6. 《後漢書·周舉列傳》：「秦始皇怨母失行，久而隔絕，後感穎考叔、茅焦之言，循復子道。書傳美之。」李注：「鄭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愛叔段，謀殺莊公。公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為穎谷封人，曰：

³²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43，頁 1485。

³³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43，頁 1485-1486。

³⁴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54，頁 1761。

³⁵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 43。

³⁶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59，頁 1933。

『若掘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遂為母子如初。事見《左傳》。茅焦事，解見蘇竟傳也。」³⁷

7. 《後漢書·袁紹列傳》：「若冀州有不少之愾。」李注云：「《左傳》曰：『段不弟，故不言弟。』」又下文云：「願捐棄百痾，追攝舊義，復為母子昆弟如初。」李注：「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遂惡之，愛叔段，欲立之，武公弗許。及莊公立，姜氏為請京，使居之。段繕甲兵，將襲鄭，夫人將啟之。莊公遂寘姜氏于城穎，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為母子如初。事見《左傳》。」³⁸

引者案：李注引《左傳》「鄭伯克段于鄆」事凡七見，然此七處注釋根據原文內容之差異而所引之經文繁簡各異，其中或以己意撮要其事，或節錄其中的人物對話，或暗用杜注為釋，當中又以《袁紹列傳》注所引最詳。據《後漢書》李注之體例，凡注解互見於他傳，李賢等則以「解見某傳」為釋，以避重覆，如《後漢書·文苑列傳》：「妙舞麗於陽阿。」李注：「陽阿，解見馬融傳。」³⁹考《後漢書·馬融列傳》：「若乃陽阿衰斐之晉制。」李注：「《淮南子》曰：『歌採菱，發陽阿。』」⁴⁰即為上引《文

37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61，頁 2023。

38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74 下，頁 2412-2413。

39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80 下，頁 2642-2643

40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60 上，頁 1967-1968。

苑列傳》李注之所據。⁴¹ 又《後漢書·周舉列傳》：「秦始皇怨母失行，久而隔絕，後感穎考叔、茅焦之言，循復子道。書傳美之。」李注：「茅焦事，解見蘇竟傳也。」⁴² 據《後漢書·蘇竟楊厚列傳》：「茅焦干秦；豈求報利？」李注：「秦始皇遷太后于咸陽宮，又撲殺兩弟。齊人茅焦解衣伏質入諫，始皇乃迎太后歸于咸陽，爵茅焦為上卿，焦辭不受。事見《說苑》也。」⁴³ 即為上引《周舉列傳》李注之所本。根據此體例，李注所引「鄭伯克段于鄆」事互見於他傳，除例五李注以《左傳》經文以明「洩」、「彤」兩字之用例而性質略別外，其他則可注中稱「解見某傳」以精簡注文，然或因李注成於眾手，或令注者未能知悉全書徵引該段《左傳》之情況，以致該注釋體例未能全面落實，因而有所「漏略」。

（二）李注稱引杜注體例不一

不單止李注引錄《左傳》原文詳略不一，甚至注中引用杜注時之稱謂亦極不一致，如：

1. 《後漢書·皇后紀》：「十四年夏，有言后與朱共挾巫蠱道。」
李注：「巫師為蠱，故曰巫蠱。左傳注曰：『蠱，惑也。』」⁴⁴

⁴¹ 考《後漢書》李賢注「解見某傳」亦有不少問題，如《後漢書·楊李翟應霍爰徐列傳》：「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李注：「原心定罪，解見霍譚傳也。」然考《後漢書·霍譚列傳》實無此語，則此又可見李注「踏駁漏略」之處。

⁴² 宋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61，頁 2023。

⁴³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30，頁 1046-1047。

⁴⁴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10 上，頁 417-418。

引者案：《左傳》成公十年杜注云：「蠱，惑疾。」⁴⁵ 蓋即李注所本，而李注引用時僅統稱「左傳注」。

2. 《後漢書·蔡邕列傳》：「君子斷刑，尚或為之不舉。」李注：「《左傳》鄭伯見虢叔曰：『夫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杜注云：『不舉盛饌也。』」⁴⁶ 引者案：李注引用杜注時僅簡稱「杜注」。
3. 《後漢書·周舉列傳》：「北鄉侯本非正統，姦臣所立，立不踰歲，年號未改，皇天不祐，大命夭昏。」李注：「杜預注《左傳》曰：『短折曰夭，未名曰昏。』」⁴⁷ 引者案：李注引用杜注時全舉其姓名。
4. 《後漢書卷·皇甫嵩列傳》：「首獲十餘萬人，築京觀於城南。」李注：「杜元凱注左傳曰：『積尸封土於其上，謂之京觀。』」⁴⁸ 引者案：李注於此引用杜注時則稱其字。
5. 《後漢書·文苑列傳》：「略荒裔之地，不如保殖五穀之淵。」李注：「左傳曰：『吾將略地焉。』略，取也。」⁴⁹ 引者案：考《左傳》成公十二年：「略其武夫，以為己之腹心、股肱、爪牙。」杜注云：「略，取也。」⁵⁰ 則李注於此實暗用杜注而不標其名。⁵¹

⁴⁵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1164。

⁴⁶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60 下，頁 2007。

⁴⁷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67，頁 2027。

⁴⁸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71，頁 2302。

⁴⁹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80 上，頁 2607。

⁵⁰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752。

⁵¹ 《後漢書·桓譚馮衍列傳》，卷 28 上，頁 971：「衍聞之，委質為臣，無有二心。」李注：「委質猶屈膝也。《左傳》曰：『策名委質，貳乃辟也。』」

以上可見，李注引用杜注時，或稱其名，或稱其字，或暗用杜注而不舉姓名，其體例亦不一致，蓋亦因李注成於眾手，成書時未能加以統一注中之稱謂。

五、《後漢書》李賢注所引《左傳》、杜注 與今本不同例

(一) 李賢注所引《左傳》與今本《左傳》不同例

比較李注所引《左傳》與今本《左傳》之文字，則可知李注引用這些材料時或據己意更改原文，或其所引之《左傳》另有所據，如：

1. 《後漢書·孝桓帝紀》：「斯將所謂『聽於神』乎。」
李注：「《左傳》曰：『史嚱曰：「國將興，聽於人；將亡，聽於神。」』」⁵² 引者案：李注所引《左傳》見於莊公二十三年，原文為「史嚱曰：『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⁵³ 可見李注節引《左傳》之文，其中以「人」改「民」，乃避唐太宗李世民諱，⁵⁴

臣無二心，古之制也。』」考《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策名委質，貳乃辟也。」杜注：「屈膝而君事之，則不可以貳。」則李注以「屈膝」解「委質」實暗用杜注為解。

⁵²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7，頁320。

⁵³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300。

⁵⁴ 其他因避諱而改動《左傳》原文的例子，如《後漢書·王充王符仲長統列傳》：「彼後嗣之愚主，見天下莫敢與之違，自謂若天地之不可亡也，乃奔其私嗜，騁其邪欲，君臣宣淫，上下同惡。」李注：「《左傳》泄冶諫陳靈公曰：『公卿宣淫，人無效焉。』杜預注云：『宣，示也。』」李注

故文字與今本《左傳》不同。

2. 《後漢書·孝獻帝紀》：「天厭漢德久矣，山陽其何誅焉！」李注：「厭，倦；誅，責也。漢自和帝以後，政教陵遲，故言天厭漢德久矣。禍之來也，非獨山陽公之過，其何所誅責乎？左傳宋子魚曰：『天既厭商德。』孔子曰：『於予（予）〔與〕何誅。』」⁵⁵引者案：李注引用《左傳》、《論語》以明《後漢書》詞彙之淵源，其中所引《左傳》見於僖公二十二年。
3. 原文為「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曰：『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興之，弗可赦也已。』」⁵⁶可見李注引作「天既厭商德」與今本《左傳》不合，考《論語·雍也·第二十八章》：「天厭之。」《論語正義》：「厭，棄也。」即「厭」、「棄」同義，蓋注者以同義詞改寫。
4. 《後漢書·班彪列傳下》：「是故義士偉而不敦，武稱未盡，護有慚德，不其然與？」李注：「《左傳》曰：『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義士猶曰薄德。』杜預注曰：『伯夷之屬也。』」⁵⁷引者案：今本《左傳》桓公二年云：「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義士猶或非之。」⁵⁸其中「猶或非之」，文字與李注所引「猶曰薄德」差異最大，考《左傳》僖公十九年傳：「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

所引《左傳》見宣公九年，原文作「民無效焉」，而李注以「人」改「民」者，亦因避太宗李世民諱之故。

⁵⁵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9，頁 391-392。

⁵⁶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403。

⁵⁷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40 下，頁 1379-1380。

⁵⁸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149。

德，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為幸。」其中「義士猶曰薄德」或即李注所據，可見李注揉合《左傳》不同篇章之文句以為注釋，故所引與《左傳》原文不一。

5. 《後漢書·史弼列傳》：「竊聞勃海王惺，憑至親之屬，恃偏私之愛，失奉上之節，有僭慢之心，外聚剽輕不逞之徒。」李注：「剽，悍也。逞，快也。謂被侵枉不快之人也。《左傳》曰：『率群不逞之人。』」⁵⁹ 引者案：李注所引見《左傳》襄公十年，原文云：「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⁶⁰ 與上引李注引作「率群」者相異，則李注或據己意改寫。
6. 《後漢書·袁紹列傳》：「拔於陪隸之中。」李注：「陪，重也。左傳曰：『王臣公，公臣卿，卿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又曰：『是無陪臺也。』陪隸猶陪臺。」⁶¹ 引者案：李注所引見《左傳》見昭公七年，《左傳》原文云：「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台。」⁶² 又《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李注：「左氏傳曰：『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卿，卿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也。」⁶³ 阮元云：「案《後漢書·濟南安王傳注》、《袁紹傳注》引此句下有『公臣卿』句，下『阜臣輿』誤作『阜臣隸』，

⁵⁹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64，頁 2110。

⁶⁰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889。

⁶¹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80，頁 2384-2385。

⁶²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1237。

⁶³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42，頁 1432。

脫『輿臣隸』句。」⁶⁴可見《左傳》原文無李注「公臣卿，卿臣大夫」句；另一方面，《袁紹傳》李注無今本《左傳》「皂臣輿，輿臣隸」句，或有脫文。然兩處李注所引皆有「公臣卿，卿臣大夫」句，與今本《左傳》差異頗大，則其文或另有所據。

以上可見，李注引用《左傳》時，或因避諱改易原文，或據己意改寫原文，或所引《左傳》有另外的來源，以致所引與今本《左傳》相異。

（二）李賢注所引杜注與今本杜注不同例

又比勘李注所引杜注與今本杜注之文字，亦可發現李注所引有與今本杜注不同者，如：

1. 《後漢書·孝安帝紀》：「丙申晦，日有食之。五月庚子，京師大雩。」李注：「《左傳》曰：『龍見而雩。』杜預注云：『謂建巳之月，龍星角、亢見東方。雩，遠也，遠為百穀求膏雨。』」⁶⁵引者案：《左傳》桓公五年杜注云：「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之體，昏見東方。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遠為百穀祈膏雨。」即為李注所本，然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引何若瑤云：「《公羊傳》言雩則旱見，大雩者，大旱也，不得以常雩比，注引《左傳》非。」⁶⁶以為李注引《左傳》為說非是。另外，李注引杜注云「雩，遠也」未見今本杜注中。李學勤主編《春秋左傳正義》於杜

⁶⁴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1237。

⁶⁵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5，頁 219。

⁶⁶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卷 5，頁 66。

注「遠為百穰祈膏雨」句中之「遠」字下校云：「『遠』，《論語·先進》正義引杜注云：『「雩」之言「遠」也，遠為百穀祈膏雨。』」⁶⁷考《春秋穀梁傳注疏》云：「《左氏》說不為旱者，亦稱大雩，則雩稱大者，或如賈言也。名之為雩者，鄭玄云：『雩之言吁也，吁嗟以求雨。』服虔、杜預以為雩之言遠也，遠為百穀祈膏雨也。」⁶⁸又《後漢書·禮儀志中》劉昭注：「服虔注《左傳》曰：『大雩，夏祭天名。雩，遠也，遠為百穀求膏雨也。龍見而雩。龍，角、亢也。謂四月昏，龍星體見，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雩祭以求雨也。』」⁶⁹其說與杜注接近，其中亦有「雩，遠也」句。而據上引《穀梁傳注疏》之說法，蓋杜預取服說，故兩者同謂「雩之言遠」，因而《左傳》杜注原文中或當有「雩，遠也」之釋。

2. 《後漢書·臧洪列傳》：「況僕據金城之固，驅士人之力，散三年之畜以為一年之資，匡困補乏，以悅天下，何圖築室反耕哉？」李注：「《左傳》曰：『楚子圍宋，築室反耕。』」杜預注曰：「築室於宋，反兵耕田，示無還意也。」⁷⁰引者案：《左傳》宣公十五年杜注云：「築室於宋，分兵歸田，示無去志。」⁷¹與李注所引作「反兵耕田，示無還意」者相異，或李注改寫杜注而致。

⁶⁷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170。

⁶⁸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42。

⁶⁹ 范曄著，李賢等注：〈禮儀志中〉，《後漢書》，頁 3117。

⁷⁰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58，頁 1889-1890。

⁷¹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668。

3. 《後漢書·朱暉列傳》：「僭為瓊璠、玉匣、偶人。」李注：「《左傳》曰：『陽虎將以瓊璠斂。』杜預注云：『美玉名，君所佩也。』」⁷²引者案：《左傳》定公五年杜注：「瓊璠，美玉，君所佩。」⁷³於「美玉」下無「名」字，或李注加以改寫杜注，或今本杜注脫「名」字。
4. 《後漢書·荀彧列傳》：「彧復備陳得失，用移臣議，故得反旆冀土。」李注：「《左傳》：『南轅反旆。』杜預曰：『軍門前大旆。』」⁷⁴引者案：《左傳》宣公十二年杜注云：「旆，軍前大旗。」⁷⁵於「軍」下無「門」字，則李注所引文意較明，或杜注有所脫誤。

以上可見，李注所引杜注與今本杜注在文字上亦有差異。

六、李注所引《左傳》、杜注 與今本《左傳》、杜注對勘舉要

陳垣云：「他校法者，以他書校本書。凡其書有采自前人者，可以前人之書校之，有為後人所引用者，可以後人之書校之，其史料有為同時之書所並載者，可以同時之書校之。」⁷⁶由於李賢等為《後漢書》作注時，多引《左傳》及杜注，故此若比勘李注所引及今本《左傳》、杜注之原文，或有助校訂李注之訛誤，如：

1. 《後漢書·光武帝紀上》：「遂攻董憲於昌慮，大破之。」

⁷²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80，頁 1470。

⁷³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1560。

⁷⁴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70，頁 2288。

⁷⁵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643。

⁷⁶ 陳垣：《校勘學釋例》（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頁 146-147。

李注：「昌慮，縣，屬東海郡，故城在今徐州滕縣東南。古邾國之濫邑也。《左傳》曰『邾庶其以濫來奔』，即此地。」⁷⁷

引者案：李賢注以《左傳》經文補充「昌慮」之地理資訊，然李注後文所引《左傳》「邾庶其以濫來奔」句，文字與今本《左傳》相出入，考《左傳》襄公二十一年云：「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⁷⁸又昭公三十一年云：「冬，邾黑肱以濫來奔。」⁷⁹則李注或誤合此兩文以為注，故文字與今本《左傳》不同。

2. 《後漢書·陰識列傳》：「銳錐刀之鋒，斷刑辟之重，德陋俗薄，以致苛刻。」李注：「《左傳》曰，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貽子產書曰：『今子相鄭，立謗政，鑄刑書，人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鄭其敗乎！』」杜預注云：『錐刀喻小事也。』⁸⁰引者案：《左傳》昭公六年：「錐刀之末，將盡爭之。」杜注云：「錐刀末，喻小事。」⁸¹可見李注所引杜注於「錐刀」之下或脫「末」字，以致文意不及今本杜注清晰。
3. 《後漢書·蔡邕列傳》：「君子斷刑，尚或為之不舉。」李注：「《左傳》鄭伯見虢叔曰：『夫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杜注云：『不舉盛饌也。』⁸²引者案：《左傳》莊公二十年及成公五年於「君為之不舉」句下，杜注並云：

⁷⁷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1上，頁39。

⁷⁸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966。

⁷⁹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1521。

⁸⁰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32，頁1126。

⁸¹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1229。

⁸²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60下，頁2007。

「去盛饌。」⁸³於「盛饌」上多「去」字，文意較明，則李注所引杜注或誤脫「去」字。

準此可見，李注所引《左傳》、杜注與今本《左傳》、杜注對勘，可以訂正李注不少訛誤。

七、從《後漢書》李注引用《左傳》及杜注 看唐代《左傳》學之發展

現代學者研究《後漢書》李賢注引用前代典籍時，多注意李注所引與今本古籍原文之差異，從而指出李注之文獻價值及其缺失，然較少學者探討李注引用經籍的情況與唐代經學發展之關係，而本文嘗試在這一方面作出補充。

自西漢劉歆請立《春秋左傳》至魏晉南北朝政治分裂的局面，其間各種《左傳》注解的學術地位及其發展皆有不同的變化。馬宗霍《中國經學史》曾勾勒南北朝時期左傳學發展之傾向，其云：

南北朝經學，據《北史·儒林傳》言：『所為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毛公，《禮》則同遵鄭氏。』此蓋就其大較言之也。後儒因謂兩漢經學行於北朝，魏晉經學行於南朝，然一加尋索，則有不盡然者。……《左傳》則陸澄書謂：『東晉泰元取服虔而兼取賈逵經，今留服而去賈，則經有所闕。案杜預注《傳》，祖述前儒，特舉其違，又釋例之作，所引惟深。』王儉答書云：『元凱注《傳》，超邁前

⁸³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264、720。

儒，若不列學官，其可廢矣。」詈陸王書書意，知自泰元以至宋齊，皆專立服氏（東晉元帝時則服杜並立）。及齊用陸澄言，始立杜氏，然梁代諸儒，相傳為左氏學者，猶皆以賈逵服虔之義駁杜預（見《王元規傳》），故《隋書·經籍志》亦稱後學三傳通講，而左氏唯傳服義，是南朝於《左傳》非專崇元凱也。⁸⁴

以上可見《左傳》杜預注於南北朝時期仍未定於一尊，當時南朝學者甚至據漢儒賈逵、服虔之說以難杜注。及至唐初，唐太宗於貞觀七年（633）命孔穎達與諸儒共撰《五經正義》，⁸⁵至高宗永徽四年（653）頒行《五經正義》於天下，⁸⁶其中《春秋左傳正義》即據杜注為說，使杜注的地位大為提升。如上所引，在唐以前，《左傳》注解數目不少，然孔穎達以為唯杜注為優，其〈春秋正義序〉云：「其前漢傳《左氏》者有張蒼、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眾、賈逵、服虔、許惠卿之等各為詁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此乃以冠雙履，將絲綜麻，方鑿圓柄，其可入乎？晉世杜元凱又為《左氏集解》，專取丘明之傳，以釋孔氏之經，所謂子應乎母，以膠投漆，雖欲勿合，其可離乎？今校先儒優劣，杜為甲矣，故晉宋傳授，以至於今。」⁸⁷可見孔氏以為在杜注之前的古注只是雜取《公》、《穀》兩傳以釋《左氏》，其中多未能協調，至杜預專以《左傳》配《春秋》經為釋，才得治《左傳》正確之法，故孔氏《正義》以杜注為宗。《正義》取杜注為注，其疏則參考沈文何、蘇寬、劉炫

⁸⁴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頁76-77。

⁸⁵ 孔德凌、張魏、俞李波：《隋唐五代經學學術編年》，頁174。

⁸⁶ 孔德凌、張魏、俞李波：《隋唐五代經學學術編年》，頁255。

⁸⁷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4。

等之「義疏」，而以劉炫為主，並主張「疏不破注」。然劉炫《義疏》本身多駁杜注，曾「規杜氏之失，凡一百五十餘條」，⁸⁸ 而孔氏撰《正義》時則多在這些地方抑劉申杜，⁸⁹ 更能顯示出其推尊杜注的特色。

如上所述，李賢任太子期間，招集學者注釋《後漢書》，並於儀鳳元年（676）上其著作，當時已與《五經正義》之頒行相距二十三年。《正義》既已成為唐代「明經」科取士之標準讀本，⁹⁰ 則當時欲選《左傳》以應試者必隨《正義》推尊杜注。考《後漢書》李賢注所引《左傳》前代注釋，除杜注外，只有一條徵引漢人賈逵之說，見《後漢書·賈逵列傳》：「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父羊多任於權變。」李注：「《左傳》，紀季以鄙入于齊，紀侯大去其國。賈逵以為紀季不能兄弟同心以存國，乃背兄歸讎，書以譏之。」⁹¹ 而李注全書更從未引用服虔《左傳》注，此亦可反映在《正義》這套官方經學注解的影響下，李注引用《左傳》注釋時亦呈現出以杜注為宗的學術特點。

另外，前文曾提及，因李注注釋的範圍只在范氏原書紀傳之部份，而不及劉昭所補之八志。雖然劉注至今殘缺不全，但仍保留八志之注釋。據筆者初步統計，劉昭八志注引《左傳》及其注釋之材料超過 300 條，亦可反映劉注對《左傳》之重視，特別是《郡國》諸志引用大量《左傳》經文及杜注以說明該地之沿革。當我們仔細比較李注與劉注引用《左傳》注釋的情形，亦可側面反映唐前《左

⁸⁸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4。

⁸⁹ 參考自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頁 176-182。

⁹⁰ 參考自章權才：《魏晉南北朝隋唐經學史》（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 年），頁 260-263。

⁹¹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36，頁 1236。

傳》注釋地位升降之過程。

上已言李注專用杜注為釋，而屬於南朝梁的劉昭為《八志》作注時雖亦主要據杜注，但其中有三處引用了服虔注之材料，如《後漢書·禮儀志中》：「公卿官長以次行雩禮求雨。」劉昭注：「服虔注《左傳》曰：『大雩，夏祭天名。雩，遠也，遠為百穀求膏雨也。龍見而雩。龍，角、亢也。謂四月昏，龍星體見，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雩祭以求雨也。』」⁹²又如《後漢書·郡國志一》：「陽樊、攢茅田。」劉昭注：「服虔曰：『樊仲山之所居，故名陽樊。』杜預曰縣西北有（贊）〔攢〕城。《左傳》曰定元年魏獻子田大陸，杜預曰西北吳澤也。」⁹³同傳下文：「有鄆聚。」劉昭注：「《左傳》曰『冀為不道，伐鄆三門』，服虔曰鄆，晉別都，杜預曰是虞邑，地處闕，則非此鄆矣。」⁹⁴皆為劉注引用服注之例。蓋於南朝梁時，杜注之地位未如唐代定於一尊，甚至如上引馬宗霍先生所言「梁代諸儒，相傳為左氏學者，猶皆以賈逵服虔之義駁杜預」，故劉注雖非攻駁杜說，然其亦在杜說之基礎下，吸收部份服注之材料，相對李賢等全用杜注，反映了兩者在引用《左傳》前代注釋時，呈現出不同的學術傾向。

以上可見，前代注釋對經典的引用與當時的學術風氣息息相關，而這些材料並能提供一個重要的側面以反映經學的發展。

八、結論

總括而言，本文仔細研究《後漢書》李賢注引用《左傳》及杜

⁹² 范曄著，李賢等注：〈禮儀志中〉，《後漢書》，頁 3117。

⁹³ 范曄著，李賢等注：〈郡國志一〉，《後漢書》，頁 3395。

⁹⁴ 范曄著，李賢等注：〈郡國志二〉，《後漢書》，頁 3427。

注的方式，並指出李注引用這些材料的作用。其後，本文提出書證，指出李注引用《左傳》及杜注時存有體例不一的問題。又本文比對李注所引與今本《左傳》、杜注之異同，除了指出李注對《左傳》原文作出改易外，更推測有時李注所引可能另有所據。另外，本文比勘李注所引與今本《左傳》、杜注之異同，從而訂正李注文字之錯訛。最後，本文嘗試從李注引用《左傳》及其前代注解的情況，指出李注在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的影響下，亦呈現出以杜注為宗的學術傾向。

九、餘論：中華書局排印本《後漢書》之標點問題

1965年中華書局出版《後漢書》排印標點本，方便學者研讀《後漢書》，實有功於翰林。中華書局編輯宋雲杉先生於《後漢書校點說明》中指出在點校過程中曾邀請不少著名學者審閱，整個工序所謂一絲不苟。然而由於《後漢書》篇幅巨大，再加上點校者無暇比對李賢注與注中所引文獻之異同，以致排印本《後漢書》李注的部份有不少標點的問題，現舉數例加以分析：

1. 《後漢書·樊宏列傳》：「與夫愛而畏者，何殊閒哉！」
李注：「《左傳》曰：『是以其人畏而愛之，何殊閒哉！』言不異也。閒音古莧反。」⁹⁵ 引者案：李注所引《左傳》見於襄公三十一年，其文作「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⁹⁶ 而李注以「臣」易「人」字。今本《後漢書》整理者以為「何殊閒哉」為《左傳》經文，然實不確，因今本《左傳》無此語，又注文中「何殊閒哉」乃覆述上引《後

⁹⁵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32，頁 1122。

⁹⁶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1135。

漢書》原文，注中下文更以「言不異也」解釋「何殊閒哉」之義，可見整理者之標點有誤。

2. 《後漢書·馬融列傳》：「至于陽月，陰慝害作，百草畢落，林衡戒田，焚萊柞木。」李注：「《左傳》曰：『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杜注云：『慝，陰氣也。害作言陰氣肅殺，害於百草也。』」⁹⁷引者案：考《春秋左傳正義》杜注云：「慝，陰氣。」⁹⁸無下文，故李注「害作言陰氣肅殺，害於百草也」句實非杜注之內容，而當是李注解釋《後漢書》正文「害作」之語句，因而整理者標點有誤，宜改作：「杜注云：『慝，陰氣也。』害作，言陰氣肅殺，害於百草也。」
3. 《後漢書卷·馬融列傳》：「亦方將刊禁臺之秘藏，發天府之官常，由質要之故業，率典刑之舊章。」李注：「《左傳》云：『晉趙盾為國，政由質要。』杜預注曰：『由，用也。質要，契券也。』」⁹⁹引者案：李注所引見《左傳》文公六年，原文云：「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刑獄，董逋逃，由質要。」¹⁰⁰李注節引此文以釋范書「由質要」之義。然整理者誤將李注所引《左傳》之「政」字屬下讀，成「政由質要」，因而其標點當改作「《左傳》云：『晉趙盾為國政，由質要。』」

以上可見，由於中華書局本《後漢書》點校者未有仔細比對李注所引《左傳》、杜注與今本《左傳》、杜注之異同，以致該書李

⁹⁷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60 上，頁 1959。

⁹⁸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1358。

⁹⁹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卷 60 上，頁 1969。

¹⁰⁰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510。

注之部份出現不少錯誤的標點，故此，當讀者閱讀及使用該書時尤當注意這些標點問題，以免錯誤地理解李注之內容。

引用書目

一、古籍

1.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2.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3.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4.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二、專書 / 專書論文

1. 孔德凌、張魏、俞李波：《隋唐五代經學學術編年》，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
2.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揚州：廣陵書社，2006年。
3. 王叔岷：《左傳考校》，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4.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5. 徐蜀：《兩漢書訂補文獻彙編》，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4年。
6.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
7. 章權才：《魏晉南北朝隋唐經學史》，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
8. 許子濱：《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7年。

9. 陳垣：《校勘學釋例》，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1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三、學位論文

1. 潘薇妮：《《後漢書》李賢注引《三禮》研究》，杭州：浙江大學碩士論文，2007 年。

四、期刊論文

1. 王東：〈唐代李賢《後漢書》注引《水經注》考〉，《河南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6 期，2017 年 11 月，頁 86-94。
2. 王萍：〈《後漢書》李賢注引《爾雅》辨析〉，《齊齊哈爾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6 期，2013 年 11 月，頁 109-112。
3. 余瓊：〈《後漢書》李賢注稱引《史記》考校〉，《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第 4 期，2011 年 12 月，頁 186-188。
4. 姜龍翔：〈《五經正義》「疏不破注」之問題再探〉，《成大中文學報》，第 46 期，2014 年 9 月，頁 137-184。
5. 高明：〈《後漢書》李賢注引《說文》考〉，《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第 4 期，2009 年 12 月，頁 178-184。
6. 高明：〈論《後漢書》李賢注的文學文獻價值——以東漢文學研究為中心〉，《西藏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 期，2016 年 9 月，頁 121-126。
7. 潘銘基：〈《漢書》顏師古注引《詩》及其注解析論：兼論朱熹《詩集傳》釋義對顏注之繼承〉，《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6 期，2013 年 1 月，頁 21-58。